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豁免證書:

有關管理層人員在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編纂]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本集團的管理層、業務經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本集團的主要管理總部及高級管理層主要駐於中國。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而言並不得益或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確保通過下列安排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且將持續設有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奚浩及聯席公司秘書陳濼而以及彼等的替補代表王豔菊)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任何時候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的各名授權代表將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子郵件與聯交所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 (b) 我們將實行政策,向各授權代表及其替任代表以及聯交所提供各名董事的 詳細聯絡方式,例如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電 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此舉將確保各名授權代表、替任代表以及聯交所 擁有在必要時及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方式,包括董事 出差時可與其進行溝通的方式;
- (c) 我們將確保通常並非居於香港的所有董事持有訪問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 可於要求會面後的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用合規顧問(即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為我們提供服務。聯席保薦人代表本公司作出陳述,合規顧 問將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本 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 及時聯絡到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及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在履行合規顧問職 責所需或可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的董事。合規顧問亦將會遵守上市 規則第3A.23條提供建議;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安排,或於合理的時間範圍內直接與 董事會面。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 規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及3.28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人士任職於[編纂]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於2018年6月4日委任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王豔菊及陳 濼而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陳濼而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因此滿足上市規則 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規定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

王豔菊女士,29歲,於2018年6月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15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助理,其主要職責包括管理公司文件、修訂機構流程、組織董事會及管理層會議,並負責公司的外商投資及行業登記。在加入本集團前,王女士於2014年至2015年擔任博世汽車零部件(蘇州)有限公司的分析員。

王女士於2012年6月獲得南京郵電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6月獲得江蘇 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2014年8月獲得會計資格證書,於2014年10月獲得銀行業資 格證書。

陳濼而女士,28歲,於2018年6月4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16年加入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擔任企業服務助理經理。陳女士在提供全面的公司秘書和合規服務方面擁有逾四年的經驗,目前服務於一系列客戶,包括上市公司 及私營公司。

陳女士於2011年10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7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彼自2015年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因此,儘管王豔菊並無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惟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因此,王女士可被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獲授的豁免為期〔三年〕,惟條件是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陳濼而將與王女士緊密合作,並在王女士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以及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有關經驗方面向其提供幫助。倘陳女士於[編纂]後〔三年〕期間不再向聯席公司秘書王女士提供幫助,則豁免將〔隨即〕撤銷。〕此外,王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職業培訓規定,並於[編纂]起〔三年〕期間內增進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王女士可獲得有關培訓及支持,從而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

三年期結束時,本公司將再次評估王豔菊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陳濼而的繼續幫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讓其評估王女士得益於陳女士三年來的幫助是否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而毋須再獲授任何豁免。

有關王豔菊與陳濼而資格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有關[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要求本公司披露(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有權獲授或擁有購股權以認購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數目、類別及金額的詳情,以及每份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行使期、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券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如有),以及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購股權披露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所 載條款,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向224名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超額配股權及 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所授購股權未獲行使)。

基於以下理由,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造成本公司不必要的負擔,故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有關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的豁免證明書:

- (a) 由於涉及224名承授人,倘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在[編纂]列出所有[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詳情,將導致本公司大幅增加費用及時間用於整理資料、編製及印刷[編纂],造成不必要負擔;
- (b) 鑑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聘用及挽留人才對本公司極其重要,而本公司的 長期發展計劃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承授人的忠誠及貢獻;
- (c) [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為本集團僱員薪酬的重要組成部分,有關授予承授人 之購股權的資料對本集團而言屬高度敏感和機密;
- (d) 全面披露承授人的詳情(包括住址)以及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會導致向本集團的競爭對手透露本集團僱員的薪酬詳情,有助彼等進行招攬,或會對本集團聘用及挽留寶貴人才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e) 全面披露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亦會讓本集團僱員知悉其他僱員的薪酬,或會打擊僱員士氣,引起內部斗爭,以致聘用及挽留人才的成本上升;
- (f) 授予及悉數行使[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g) 未有遵守上述披露規定不會阻礙本公司向潛在[編纂]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 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h) 有關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重大資料會於本[編纂]披露。該等資料包括[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悉數行使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對每股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潛在[編纂]就彼等的[編纂]決定而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必需的所有資料均已載入本[編纂]。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根據本申請尋求所授出的豁免將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向並非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將按合計方式披露:(1)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及所涉股份數目;(2)就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及(3)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b) 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的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於最後 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 (c) 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悉數行使根據[編纂]前 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
- (d) 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 主要條款的概要;
- (e) 於本[編纂]披露豁免詳情;
- (f) 於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列明承授人(包括已 於本[編纂]披露資料的人士)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 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要求的所有詳 情)可供公眾查閱;及

(g) 獲證監會發出有關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證明書,以 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10(d)段所規定的 披露要求。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明書,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向非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的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將按合計方式披露:(1)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及所涉股份數目;(2)就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及(3)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b) 於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列明根據〔[編纂]前 股份獎勵計劃〕所有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包括已於本[編纂]披露資料的人 士)的完整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所 規定的所有詳情)可供公眾查閱;
- (c) 於本[編纂]披露豁免詳情;及
- (d) 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股權計劃」一節載列[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 的進一步詳情。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根據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本[編纂]須載有包含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所規定事項的會計師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編纂]載入有關緊接[編纂]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的經營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如有)以及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指明在較重要的經營活動中的合理明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於[編纂]載入本公司核數師就緊接[編纂]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利潤及虧損、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如就有關情況而言,證監會認為授出豁免不會影響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乃無關或負擔過於沉重或非必要或不合適,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編纂]所包含的會計師報告須載有(其中包括)緊接本[編纂]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受的相關較短期間的本公司的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一間合資格生物科技公司應遵守經修訂的第4.04條, 凡提述「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之處,分別代以「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倘適用)。

因此,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而證監會〔已授出〕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規定的豁免證明書,理由是:

- (a)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科技產品的研發、應用及市場推廣,符合上市規則第 18A章所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範疇;
- (b) 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編製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 年度各年的會計師報告並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產品上市,因此並未自產品銷售產生任何 收入。有關我們主要活動的詳情已於本[編纂]「業務」一節詳情披露;及

(d) 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僅須於本[編纂]載列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 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業績,但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 須予披露的其他信息亦已根據相關規定於本[編纂]詳細披露。

本公司認為,包含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連同本[編纂]的其他披露已為有意[編纂]提供充足及合理的最新信息,以就本公司的往績記錄達成見解。董事確認,本[編纂]載列有助公眾投資者作出知情判斷的所有有關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層及前景的必要資料。因此,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